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83583 号

致：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悦安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6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11111 号《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5732 号《验资复核报告》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 HEUSSEN 律所出具的《关于岳龙粉末（德国）有限公司的存续证明书》
A 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悦安新材、股份公司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悦安有限	指	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瑞和投资	指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岳龙合伙	指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悦合伙	指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智投资	指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百富源	指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瑞岚投资	指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财基金	指	深圳市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顺安	指	香港顺安实业有限公司，原香港顺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岳龙	指	中山市岳龙超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鑫盈源	指	深圳市鑫盈源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投资	指	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岳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
岳龙科技	指	江西岳龙科技有限公司

岳龙生物	指	赣州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岳龙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蓝海	指	赣州蓝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越珑	指	广州市越珑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赣州悦龙	指	赣州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岳龙	指	发行人设立于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YUELONG GmbH
广州纳联	指	广州纳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昶联金属	指	昶联金属材料应用制品（广州）有限公司
同心原	指	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州化工	指	苏州市万州化工有限公司
五化交	指	苏州商业大厦五化交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金贝	指	赣州金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直接标明币种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

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64,080,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设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136.02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28,549.8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意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5、其他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具体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之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履行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

公司。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取得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67035073P）（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悦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悦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2019年6月设立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目前已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亦已聘用了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的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其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否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大华已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 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要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上奎和李博，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之“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外，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

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408.0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6.0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36.02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9.06 万元、3,683.41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8,202.4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491,515.69 元、208,467,063.41 元、213,140,059.83 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802,103.82 元、8,980,395.92 元、13,386,964.65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的 5.42%，超过 5%，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款“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目前共有发明专利 14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包括一种高性能磁粉芯用超细羰基铁粉的制备方法、高压循环制备羰基铁粉的方法、一种用于金属磁粉芯的羰基铁粉高温热处理方法、一种进料装置以及等离子组合离心雾化制粉装置以及一种用于制备微细球形粉体的气雾化喷嘴。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35.26%，超过 2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符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要求。

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文件中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悦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具体程序为：

（1）决定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2019 年 3 月 30 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悦安有限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 审计: 2019年5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确认悦安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150,232,313.20元。

(3) 评估: 2019年5月2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240645号《江西悦安超细金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悦安有限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05.57万元。

(4) 同意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2019年5月30日,悦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具体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36010031号《审计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并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50,232,313.20元按1:0.386734377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8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后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年5月30日,悦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与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6) 创立大会: 2019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筹备及设立相关的诸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工商核准登记: 2019年6月18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悦安新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悦安新材核发了注册号为360700520001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810.00 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悦安新材的发起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悦安新材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81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的规定。

(3) 悦安新材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悦安新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并经悦安新材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2019 年 6 月 11 日，悦安有限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核发的（赣市）内名预核字[2019]219853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其名称变更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悦安新材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悦安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悦安新材设置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悦安新材拥有其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亦拥有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瑞和投资、岳龙投资、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均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8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悦安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羧基

铁粉、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钴粉、粉末冶金粉体材料、注射成型粉体材料、电池粉体材料、磁性粉体材料、无机粉体材料、磁环、粉末冶金合金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核心业务为羰基铁粉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运营方面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悦安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悦安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2、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数个项目部。该等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发行人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组织机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机构股东 4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1）8 名自然人股东均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2）4名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截至目前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5 名，包括 12 名发起人，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上奎	2274.6250	35.50
2	于缘宝	934.50	14.58
3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	7.18
4	王兵	338.8125	5.29
5	吴天骄	294.45	4.60
6	赣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290.50	4.53
7	李博	290.50	4.53
8	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	4.29
9	周伟明	267.9375	4.18
10	吴世春	174.30	2.72
11	刘晓云	134.375	2.10
12	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17
13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	4.00
14	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6.31	4.00
15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	1.33
	合计	6408.06	1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东李上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上奎、李博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理由如下：

（1）李上奎和李博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上奎直接

持有发行人 35.5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的股份，李上奎、李博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3%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2) 岳龙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的股份，李上奎和李博通过合计持有岳龙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支配岳龙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1.17%的股份，根据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约定，李博通过担任岳龙合伙、宏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支配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上奎和李博二人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相关依据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2、核查方式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发送询证函、查阅工商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的方式就该等非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 4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上奎	李上奎与李博系父子关系，李上奎和李博合计持有岳龙投资100%股权。	22,746,250	35.50
	李博		2,905,000	4.53
	岳龙投资		2,905,000	4.53
2	李博	岳龙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博，且李博持有岳龙合伙78.01%的合伙份额；王兵的配偶、配偶父亲系岳龙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岳龙合伙0.73%、1.82%的合伙份额	2,905,000	4.53
	王兵		3,388,125	5.29
	岳龙合伙		2,750,000	4.29
3	李博	宏悦合伙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博，且李博持有宏悦合伙1.6%的合伙份额；刘晓云配偶宋艳系宏悦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宏悦合伙4.00%的合伙份额	2,905,000	4.53
	刘晓云		134,375	2.10
	宏悦合伙		750,000	1.17
4	于缘宝	于缘宝系江西百富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的合伙份额	9,345,000	14.58
	江西百富源		2,563,100	4.00
5	瑞和投资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	4,600,000	7.18
	瑞智投资		2,563,100	4.00
	瑞岚投资		854,400	1.33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1）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原12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相关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悦安有限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全部投入发行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移转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悦安新材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二)悦安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悦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悦安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悦安有限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全部得到清理, 清理完成后悦安有限的股权结构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悦安新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及清理结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关于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解除，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股权转让是有关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悦安有限股东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就股东所持股权权属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目前股权清晰，上述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德国岳龙在其章程以及德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

务活动。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安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165,819.26 元、207,852,662.91 元、210,166,854.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71%、98.61%。即报告期内，悦安新材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所有权、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或租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未超出经营范围所许可的范围；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前述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上奎、李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不存在其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上奎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博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的不动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三)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2,848,954.86 元，主要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在建工程”。

经核查，上述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其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上述合同外，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4,327,669.07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2,524,159.6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前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及出售资产行为。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已发生的对外投资和收购资产情况

(1) 悦安新材收购赣州蓝海 100%股权

(2) 悦安新材收购广州纳联 50%股权并增资

上述投资和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的上述收购行为业经公司内部有权部门批准,且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或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公司章程(草案)》尚未履行完毕工商核准/备案程序外,其他《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均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在论证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式及发行人上市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发行人制订的《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规划及决策程序，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切实维护公众股东利益，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

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由王兵担任总经理;李博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相应的独立董事资格。

（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上奎、李博、王兵、李显信和罗永弟。该五名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安新材及其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等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之“（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之“（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预算
1	年产 6,000 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悦安新材	17,375.43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	悦安新材	6,067.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悦安新材	5,107.40
	合计	-	28,549.84

2、相关审批部门备案

根据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就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了备案程序。

3、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

根据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布的《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受理情况公示》，发行人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通过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公示。

根据赣州市大余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的批复，发行人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体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批准，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

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其他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其他合法合规性”。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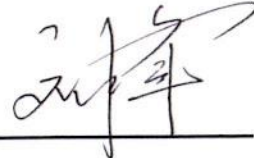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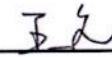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刘峰

经办律师: 
王文

经办律师: 
周骏杰

2020年6月24日